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银川市金凤区悦海新天地15号写字楼17层（750001）

17/F, No. 15 Office Building, Yueh city, Jinfeng District, YinChuan (750001)

Tel: 86-951 - 3907606 Fax: 86-951- 5057863

www.dentons.cn

目录

| | |
|--|----|
| 释 义..... | 1 |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 |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5 |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6 |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6 |
| 五、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 9 |
| 六、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说明及现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0 |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
| 十、其他事项说明 | 19 |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0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发行人 | 指 |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公司本次向认购投资者发行不超过60,000,000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暂行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合同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之《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公司章程》 |
|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所/本所律师 | 指 |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及本所指派经办签字律师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在股转系统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

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予以引述，且不意味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股转公司以供审查。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01007359777604的营业执照，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及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渠道，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401007359777604 |
| 住所 |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二期 3 号楼 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余根民 |
| 注册资本 | 11200 万元人民币 |
| 实缴资本 | 11200 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治理；园林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苗木、花卉的生产、销售；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咨询（凭资质证经营）；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园林古建筑工程（凭资质证经营）；防沙治沙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园林机械及工具、花种、草种、树种、花肥销售；场地租赁；森林有害生物防治；植物检疫；工程监理；多媒体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营业期限 | 2003-03-03 至长期 |

公司前身为2003年3月3日成立的宁夏宁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2017年7月12日，由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01007359777604的营业执照。

根据股转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112号），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股票代码为“872328”，股票简称“宁苗生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年度报告、会议文件、公告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监管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截止至2020年3月31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1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4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3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发行后公司股东不会发生变更，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苗生态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计18名，本次发行中，以现金认购的为公司8名自然人股东，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无限制性规定，根据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现有在册有认购权的其他股东均已签署放弃股票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在宁苗生态本次发行过程中，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宁苗生态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 .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60,000,000股(含)，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2元/股，共募集资金120,000,000.00元(含)。本次发行对象为8名公司在册股东，具体如下：

| 发行对象名称 | 认购股票数量 (股) | 认购金额(元) | 支付对价方式 | 是否在册股东 |
|--------|---------------|---------------|--------|--------|
| 余根民 | 33,688,000 | 67,376,000.00 | 债权+现金 | 是 |
| 李军 | 14,552,000 | 29,104,000.00 | 债权+现金 | 是 |
| 杨秀玲 | 6,624,000 | 13,248,000.00 | 债权+现金 | 是 |
| 仲斌 | 2,192,000 | 4,384,000.00 | 现金 | 是 |

| | | | | |
|-----|------------|----------------|-------|---|
| 李学军 | 736,000 | 1,472,000.00 | 债权+现金 | 是 |
| 贾惠玲 | 736,000 | 1,472,000.00 | 债权+现金 | 是 |
| 王标 | 736,000 | 1,472,000.00 | 债权+现金 | 是 |
| 王军 | 736,000 | 1,472,000.00 | 债权+现金 | 是 |
| 合计 | 60,000,000 | 120,000,000.00 | | |

本次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余根民，男，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公司现有在册股东，身份证号码：640102197507*****，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通讯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978号。

2、李军，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公司现有在册股东，身份证号码：642103197711*****，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通讯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978号。

3、仲斌，女，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公司现有在册股东，身份证号码：320703197010*****，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通讯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978号。

4、杨秀玲，女，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公司现有在册股东，身份证号码：640102197510*****，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通讯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978号。

5、贾惠玲，女，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公司现有在册股东，身份证号码：640111197407*****，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讯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978号。

6、王标，男，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公司现有在册股东，身份证：640221198105*****，现任公司监事，通讯地址：银川

市兴庆区胜利南街978号。

7、李学军，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公司现有在册股东，身份证号码：642103197001****，通讯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978号。

8、王军，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公司现有在册股东，身份证号码：640382198412****，通讯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978号。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以及《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五、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声明》及《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并经查阅《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该等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公司法人或其他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亦不存在持股平台。

六、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说明及现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说明

1、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为发行对象余根民、李军、杨秀玲、李学军、贾惠玲、王标、王军持有的对发行人共计8000万元的债权，其中余根民持有5100万元，李军持有2200万元，杨秀玲持有300万元，李学军持有100万元，贾惠玲持有100万元，王标持有100万元，王军持有100万元。

根据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项目涉及的余根民等7人持有的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0]第022号），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项目涉及的余根民等7人持有的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账面价值8000万元，评估后的债权价值为8000万元。

余根民于2019年12月12日，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余根民向发行人出借人民币5100万元，用于正当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6个月，借款合同签订后，采取银行转账的形式将借款陆续划转至公司银行账户。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余根民债权价值5100万元，根据余根民与发行人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余根民将全部借款5100万元认购发行人发行的2550万股。

李军于2019年12月12日，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李军向发行人出借人民币2200万元，用于正当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6个月，借款合同签订后，采取银行转账的形式将借款陆续划转至公司银行账户。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李军债权价值2200万元，根据李军与发行人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李军将全部借款2200万元认购发行人发行的1100万股。

杨秀玲于2019年12月12日，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杨秀玲向发行人出借人民币300万元，用于正当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6个月，借款合同签订

后，采取银行转账的形式将借款陆续划转至公司银行账户。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杨秀玲债权价值300万元，根据杨秀玲与发行人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杨秀玲将全部借款300万元认购发行人发行的150万股。

李学军于2019年12月12日，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李学军向发行人出借人民币100万元，用于正当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6个月，借款合同签订后，采取银行转账的形式将借款陆续划转至公司银行账户。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李学军债权价值100万元，根据李学军与发行人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李学军将全部借款100万元认购发行人发行的50万股。

贾惠玲于2019年12月12日，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贾惠玲向发行人出借人民币100万元，用于正当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6个月，借款合同签订后，采取银行转账的形式将借款陆续划转至公司银行账户。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贾惠玲债权价值100万元，根据贾惠玲与发行人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贾惠玲将全部借款100万元认购发行人发行的50万股。

王标于2019年12月12日，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王标向发行人出借人民币100万元，用于正当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6个月，借款合同签订后，采取银行转账的形式将借款陆续划转至公司银行账户。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王标债权价值100万元，根据王标与发行人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王标将全部借款100万元认购发行人发行的50万股。

王军于2019年12月12日，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王军向发行人出借人民币100万元，用于正当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6个月，借款合同签订后，采取银行转账的形式将借款陆续划转至公司银行账户。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王军债权价值100万元，根据王军与发行人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王军将全部借款100万元认购发行人发行的50万股。

2、关于资产评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核查

公司对于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

估资格证书的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债权进行评估。2020年3月19日，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项目涉及的余根民等7人持有的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0〕第022号），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项目涉及的余根民等7人持有的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账面价值8000万元，评估后的债权价值为8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资产评估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部分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资产评估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股票发行中标的资产权属及转移情况

根据公司提交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余根民、李军、杨秀玲、李学军、贾惠玲、王标、王军7人与发行人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对公司享有的债权权属、数额、转股条件等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余根民、李军、杨秀玲、李学军、贾惠玲、王标、王军7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转账记录以及审计报告，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余根民、李军、杨秀玲、李学军、贾惠玲、王标、王军7人之间的债权真实、权属清晰。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余根民、李军、杨秀玲、李学军、贾惠玲、王标、王军7人将在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当日将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资产移交给公司，并停止计息，评估基准日至无异议函日之间的利息归认购对象所有。

4、关于交易对手是否为关联方

余根民、李军、杨秀玲、李学军、贾惠玲、王标、王军7人均是公司的关联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内容。

5、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及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宁苗生态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769,180,102.73元，期末净资产为231,823,872.88元，本次出售债权的账面价值为80,000,000.00元，未达到重组标准，故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对象余根民、李军、杨秀玲、李学军、贾惠玲、王标、王军7人与发行人已签订借款合同，其对公司的债权真实、合法、有效。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资金往来明细单等资料，上述认购对象7人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现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由余根民采用现金 16,376,000.00 元认购 8,188,000 股，李军采用现金 7,104,000.00 元认购 3,552,000 股，杨秀玲采用现金 10,248,000.00 元认购 5,124,000 股，仲斌采用现金 4,384,000.00 元认购 2,192,000 股，李学军采用现金 472,000.00 元认购 236,000 股，贾惠玲采用现金 472,000.00 元认购

236,000 股，王标采用现金 472,000.00 元认购 236,000 股，王军采用现金 472,000.00 元认购 236,000 股。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结合本所律师与认购对象的访谈，本次定向发行的现金认购资金来源均系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或部分自筹资金认购，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的发行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诱导或变相公开方式进行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20年3月23日，发行人于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余根民等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项目涉及的余根民等7人持有的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以债权资产进行认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和条理性》、《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制定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议案》等诸项议案。

此次发行对象中余根民、仲斌、李军为公司董事，存在关联关系，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两项议案由董事余根民、李军、仲斌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关于余根民等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项目涉及的余根民等7人持有的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以债权资产进行认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和条理性》，关联董事余根民、李军回避表决。

2020年3月23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监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3月27日，发行人于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制定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诸议案。

此次发行对象中杨秀玲、王标为公司监事，存在关联关系，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因《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关于余根民等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权转

股权项目涉及的余根民等7人持有的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以债权资产进行认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和条理性》诸议案，由于监事杨秀玲、王标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2020年3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以上议案，但关联监事王标未回避，因情况紧急，2020年3月24日以电话方式通知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临时监事会，2020年3月27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重新审议了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020年3月27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于2020年4月11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关于余根民等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项目涉及的余根民等7人持有的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以债权资产进行认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和条理性》、《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制定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诸项议案。

此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对象及余根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宁夏康德科技有限公司、余根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银川德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银川慧德企业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军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的银川智联通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回避表决。余根民、李军、杨秀玲、王标、贾惠玲、王军、李学军，以及余根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宁夏康德科技有限公司、余根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银川德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银川慧德企业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银川智联通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关于余根民等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项目涉及的余根民等7人持有的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以债权资产进行认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和条理性》回避表决。

2020年4月13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宁苗生态自挂牌后至本次定向发行期间，未发生过股票发行行为。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股票将一次性发行完毕，不属于连续发行。

（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名册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渠道，公司在册股东及发行对象均不涉及国资和外资出资，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除按照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由公司与八名发行对象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数量、股票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协议内容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要求进行了披露。

2020年3月2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没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由投资者以现金或债权方式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存在限售安排：

1. 法定限售情况：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新增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

2. 自愿限售：其他投资者认购者，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12个月后，可解禁本次认购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二）关于发行人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的说明

2020年3月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

司将按相关程序进行分派，2020年4月2日，发行人发布《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892857元。上述分配事项认购人已知悉并同意不参与本次分派，并已在《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进行明确的约定，本次发行价格已考虑了权益分派的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宁苗生态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五）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亦不存在持股平台。

（六）认购对象余根民、李军、杨秀玲、李学军、贾惠玲、王标、王军7人与发行人已签订借款合同，其对公司的债权真实、合法、有效。根据《股票发行

认购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资金往来明细单等资料,上述认购对象7人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八)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除按照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九)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